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司决定终止与上海悦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悦苏”）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事项，现针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原拟通过与上海悦苏设立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悦禾基金”）实现专业机构研究资源、公司产业、研发资源以及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食品添加剂、精细化工以及化学新材料等行业的投资、研发能力和视野。因管理人上海悦苏人员变动及相关政策调整，导致其未能满足托管机构准入条件，且悦禾基金自设立以来，未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也未能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因此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成立投资基金的事项。本次终止事项相关各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